附件1：

苍南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苍南县劳动保障事务所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苍南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人员6名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对象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
（二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；

（四）1987年1月1日后出生；

1. 无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，无被开除、解聘等经历；
2. 有信访工作经验或话务工作经验可适当放宽条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。

二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 报名

1．报名时间：2022年1月30日至2022年2月10日。

2.报名方式：有效期内发送报名材料到电子邮箱cnxfjbgs@163.com，咨询电话：0577-68709169。

3. 报名材料：报名表、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近期个人生活照3张。

4.资格审查：工作人员将根据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。

 （二）考试

1.采用笔试+面试方式进行考察，考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2.笔试内容主要包括文字录入技能（20分）和综合文字能力（80分）。

笔试成绩优秀者以1：2进入面试。

3.面试主要考察考生语言表达、工作态度、综合应变等能力（分值100分）。

以笔试成绩\*40%+面试成绩\*60%确定总分，根据总分由高分到低分1:1确定入围人员。

（三）体检与政审

1．入围人员按规定进行政审和体检，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（试行）》，费用由考生自负，体检时间及医院另行通知。

2．政审、体检不合格者按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进行递补。

（四）聘用办法

体检、政审合格后，聘用人员与苍南县劳动保障事务所签订合同，派遣到苍南县矛调中心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中心工作。新录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一个月。正式录用后年薪人均5万（含五险一金）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，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招聘资格。

（二）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，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《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浙人社发〔2014〕15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如报名人数不足1:3，则按比例核减录用人数。

（四）工作岗位为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中心话务员，因工作需要有上夜班情况。

（五）被录用人员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得低于两年，具体见劳动派遣合同。

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属苍南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。

苍南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苍南县劳动保障事务所

2021年1月29日